

教育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创新实践

耿怡萱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在新时代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与人才提出更高要求，需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人工智能技术（AI）的快速发展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新的契机，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AI 的深度融合能够优化价值传递、实现个性化学习、提升教学评价的科学性，推动教学从“标准化”向“智能化”转型。AI 通过人机协同、情境教学、动态课程更新等手段创新教学模式，同时帮助教师进行跨学科知识整合的能力提升。AI 技术支持个性化的学习诊断、虚拟仿真实践和多样化的评估体系，提升道德与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有效性。需要平衡技术创新和伦理约束，深化 AI 在资源共享、家校协同等领域的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德育优质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关键词：道德与法治；人工智能；创新实践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5.05.110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教育的今天，人工智能（AI）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重塑学科教学的形态与内核。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承担着培育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既迎来创新发展契机，也需要应对教育变革提出的新要求。当前，应当深入推进人工智能与思政教学的有机融合，以科技赋能教育创新，全面改进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与实效性，稳步提高育人水平，为践行立德树人教育宗旨奠定坚实基础。

一、人工智能驱动道德与法治教学变革的内在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教育数字化转型是当前全球教育变革的核心趋势，而人工智能（AI）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学科教学提供了新的范式。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人工智能的应用不仅拓展了传统教学模式的边界，更在价值引导、个性化学习、教学评价及伦理反思等方面展现出独特的创新意义。

第一，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使道德和法治教学的价值传递效率得到优化。传统的道德与法治教育多以单向灌输为主，而AI支持的智能教学系统（如自适应学习平台、虚拟仿真情境等）可以帮助学生更深刻地理解抽象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原则，通过案例模拟、互动问答、情景推理等方式进行教学。对话机器人以自然语言处理为基础，模拟道德困境讨论，引导学生进行思辨，使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动态互动之中。

第二，人工智能助力道德法治教育精准化、个性化的实现。传统的课堂很难兼顾学生的认知差异，而AI驱动的学习分析技术则可以通过实时收集学生的行为数据（如答题模式、讨论参与度等），生成个性化的学习路径。智能系统可以动态地调整教学内容的难度和呈现方式，以满足学生对“权利与义务”、“公平与正义”等概念的理解程度，提高学习效率。AI还可以通过情感计算技术，对学生课堂情绪状态进行识别，帮助教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感染力。

第三，人工智能提供科学工具进行教学评估。道德与法治教育评价长期面临主观性强、标准模糊的问题，而AI则可以通过利用机器学习纵向追踪学生道德认知发展等大数据分析，构建多维度的评价模型。这种数据驱动式的评价方式，既降低了人为的偏差，又可以帮助教师通过可视化的报表对教学设计进行优化。

因此，人工智能驱动道德与法治教学变革不仅体现在教学效率的提升，更在于其推动了教育从“标准化”向“智能化”的范式转型。未来，随着AI与教育的进一

步融合，需在技术创新与伦理约束之间寻求平衡，以数字化赋能德育的可持续发展。

二、人工智能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创新实践

（一）教学模式创新：人机协同与情境化教学

1. 生成式 AI 赋能课堂设计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为课堂教学设计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通过算法模型自动生成多样化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案例、虚拟仿真场景以及历史人物数字化还原等。这些技术手段能够有效辅助教师构建高度沉浸式的教学情境，突破传统课堂在时空维度和表现形式上的局限。从认知科学视角来看，这种技术增强的学习环境能够显著提升学习者的情境认知水平和知识迁移能力。

2. 人机协作的实践探索

人机协同教学模式重新定义了师生与技术的互动关系，其核心在于建立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互补性协作机制。在该模式下，学生通过与生成式 AI 系统协同完成创意性任务（如文本创作、视觉设计、案例分析等），不仅能够提升数字素养，更重要的是培养元认知能力、批判性思维以及对技术伦理的辩证认知。这种协作过程本质上是一种分布式认知实践，其中人类负责价值判断和创造性思维，而 AI 系统则承担信息处理和模式生成功能，二者形成认知层面的协同效应。

（二）课程内容与技术深度融合

1. 动态更新教学内容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为保持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和前沿性，需系统性地引入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与伦理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算法透明度、数据隐私保护、人工智能责任归属等核心问题。这些议题的引入不仅能够反映当前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社会关系变革，更能培养学生对新兴科技伦理问题的敏感度和批判性思维。教学内容的动态更新机制应建立在持续跟踪学术前沿和技术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源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及时捕捉国内外相关立法动态、司法实践和学术研究成果，并将其转化为适切的教学资源。

2. 跨学科知识整合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跨学科整合提供了新的方法论支持。通过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对海量司法案例进行系统性分析和模式识别，从而揭示法律条文在实际应用中的动态演变规律。这种技术驱动的分析方法不仅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法律规范背后的逻辑结构和价值取向，更能培

养其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跨学科整合的深度体现在将法学理论、伦理学原则与计算机科学方法有机融合，构建起具有解释力和预测力的分析框架。在此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不同学科范式之间的概念转换和方法适配，确保知识整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教师能力发展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教育变革背景下，教师能力发展需聚焦 AI 技术赋能的双重维度：一是构建系统化的 AI 教学能力框架，二是通过校本化实践机制实现能力跃迁。

1. 构建 AI 教学能力框架

教师 AI 能力发展需从知识、应用、伦理三个维度形成递进式能力结构。知识维度要求教师掌握 AI 基础原理（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及其教育应用场景；应用维度强调 AI 工具在教学设计、学习分析、个性化辅导中的操作能力；伦理维度则需培育教师对算法偏见、数据隐私等问题的批判性认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师人工智能能力框架》明确指出，教师需具备 AI 伦理判断力，能够在教学实践中规避技术滥用风险，同时创新教学法以促进人机协同。例如，在智能辅导系统应用中，教师需平衡算法推荐与人文关怀，避免过度依赖技术导致师生情感联结弱化。

2. 校本培训与共同体建设

校本化能力发展机制需突破传统培训模式，构建“产学研用”协同体系。通过校企合作引入 AI 企业资源，为教师提供虚拟实验系统、教育机器人等前沿工具的实操训练；专家讲座聚焦 AI 技术伦理与教学创新，引导教师反思技术对教育本质的影响；混合式培训整合在线课程与线下工作坊，支持教师自主探索 AI 驱动的教学范式转型。

教师能力发展需以伦理规范为锚点，以校本实践为支点，构建“标准引领-校本转化-个体创新”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四）技术工具的应用与场景拓展

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深入，人工智能（AI）技术为道德与法治教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创新机遇。通过精准的技术工具应用与多元场景拓展，AI 不仅提升了教学的个性化水平，还构建了虚实融合的沉浸式学习环境，有效促进了学生道德认知与法治素养的协同发展。

1. 个性化学习支持：精准诊断与动态适配

AI 技术依托学习分析算法，能够深度解析学生在课堂互动、作业完成、在线测试等场景中的行为数据，构建多维度的学习画像。基于这一画像，系统可动态生成

个性化学习路径，例如为理解能力较强的学生推送拓展性案例分析，为存在认知偏差的学生提供针对性矫正资源。实时反馈机制则通过智能评阅系统实现，如AI批改道德议论文时，不仅能识别语法错误，还能基于预设的价值观维度（如公平、责任、同理心）给出结构化评价，帮助学生反思论证逻辑与价值立场。这种“数据驱动-智能推荐-动态调整”的闭环模式，使道德与法治教育从“标准化教学”转向“精准化培育”。

2. 虚拟与现实结合：沉浸式道德实践场域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与数字孪生技术的融合，为道德与法治教学构建了可交互的模拟环境。在“网络暴力应对”教学中，学生可佩戴VR设备进入虚拟社区，亲历语言攻击、人肉搜索等场景，通过角色扮演选择干预策略，系统实时反馈其行为后果（如信任度下降、法律风险增加）。数字孪生技术则支持公共决策模拟，例如在“城市交通治理”案例中，学生可调整红绿灯时长、公交线路等参数，观察其对交通效率、空气质量的影响，从而理解法治框架下多元利益平衡的复杂性。这种“虚实共生”的学习场域，突破了传统道德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限，使抽象的法治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准则。

AI技术工具的应用与场景拓展，本质上是对道德与法治教育本质的回归——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知行合一”。未来需进一步探索AI伦理与教学价值的深度融合，构建技术、教育、伦理协同创新的生态系统。

（五）评价体系改革：从知识考核到能力导向

在道德与法治教育的数字化转型中，评价体系改革是推动教育目标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培育的核心环节。传统以知识点记忆为目标的考核方式，难以适应复杂社会情境中道德判断与法治思维的培养需求。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为构建能力导向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撑与实践路径。

1. 多元化评估方式：重构过程性评价范式

传统评价依赖标准化测试，而AI支持的过程性评价通过多模态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实现了对学生能力发展的动态追踪。例如，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分析学生与AI对话中的逻辑连贯性、论据充分性，评估其批判性思维与道德推理能力；利用行为数据挖掘技术捕捉学生在虚拟道德困境中的决策轨迹，量化其价值判断的稳定性与灵活性。这种评价方式突破了“结果唯一性”的局限，使教师能够基于实时反馈调整教学策略，形成“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

2. 法律思维考核：实践导向的情境化评估

法治思维的培养需要学生在真实或模拟的复杂情境中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AI技术通过生成动态、多变的法律案例库，支持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实践环节的智能化升级。例如，AI可模拟网络侵权、合同纠纷等场景，要求学生结合法律条文与伦理原则提出解决方案，并通过多轮交互测试其应变能力与法律解释的创造性。此外，AI生成的“对抗性案例”（如包含法律灰色地带的争议性事件）能够更有效地评估学生的法律思维深度与价值权衡能力，推动考核从“知识复现”转向“能力应用”。

评价体系改革本质上是教育范式的转型，需要建立技术赋能与教育本质的协同机制。未来需进一步探索AI伦理与教育评价的融合边界，确保技术工具服务于学生道德与法治素养的全面发展。

结语

人工智能与道德与法治教学的融合需以“技术为工具、育人为核心”为原则，通过教学模式重构、教师能力升级、评价体系构建等多维路径协同推进。未来可进一步探索AI在跨区域教育资源共享、家校协同共育等场景中的潜力，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的双重提升。

参考文献

- [1]《强教育 抓改革 出人才》，《光明日报》2025年3月7日。
- [2]习近平：《论教育》，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年9月。
- [3]崔建西、白显良：《“智能思政：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形态”》，《思想理论教育》2021年第10期。
- [4]周秋静：《信息技术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整合的教学策略研究》，《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2023年第1期。
- [5]曲友：《道德与法治课让学生“说话”的方式与策略》，《思想政治课教学》2024年第8期。
- [6]毛顺：《新课标背景下初中道德与法治高效课堂的构建》，《中国教育学刊》2023, (S2): 197-199。
- [7]王天泽：《坚持立德树人共商时代课题——“新课标·新理念·新实践”学术研讨会暨》，《思想政治课教学》2022年年会会议综述[J]。《思想政治课教学》，2023, (02): 94-96。

作者简介：耿怡莹（2002.06-）；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硕士在读；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教学（思政）。